

# 《宝鸡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公开征求意见建议采纳情况

序号	反馈意见的群众	反馈意见情况	主办部门采纳情况
1	顿号（网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建议对道路停车泊位一类相关区域予以调整。</li><li>2. 希望在不影响消防、不影响人车通行等前提下，尽量多划定停车位、增加停车场地，解决停车场地少、停车费用高的难题，以增加经二路片区人流量，推动消费、促进经济发展。</li></ol>	部分采纳。本次修改机动车停车收费管理办法，虽然未对道路停车泊位类区进行调整，但您的建议我们将在下一步调整市区机动车收费标准时采纳吸收。对于多划停车位的建议，我们将积极向相关部门反映，争取在不影响道路安全的前提下，科学施划停车泊位，缓解停车难的问题。
2	bjwfc(网名)	在西安市除小区自己的停车场地外，路边，旅游景区，等等。由交警立的停车收费黄色和蓝色指示牌上，都有一条：残疾人驾驶的机动车免收停车服务费。宝鸡市能参照执行吗？	部分采纳：办法中已对持残疾证的残疾人本人驾驶的合法残疾人专用机动车辆免费优惠时间进行了明确。
3	秦先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每半个小时一元，往上累计。</li><li>2. 进入小区一个小时内免费，方便小区人员打车以及亲戚朋友临时进来一下。</li></ol>	部分采纳：本次修改机动车停车收费管理办法，虽然未对计费时段进行调整，您的建议我们将在下一步在调整市区机动车收费标准时采纳吸收。对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按照宝鸡市物业服务收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序号	反馈意见的群众	反馈意见情况	主办部门采纳情况
4	贾先生	<p>1. 建议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依法施划的城市道路机动车停车泊位，实行政府定价。”修改为：依法施划的城市道路机动车停车泊位，免费停车。</p> <p>2. 建议将第十一条“市区道路机动车停车泊位类区划分和收费时段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市公安交通管理、市发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城市管理执法等相关部门根据城市道路路网分布、道路交通运行状况等因素确定后向社会公布，并适时进行调整。”修改为：市区道路机动车停车泊位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市公安交通管理、市发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城市管理执法等相关部门根据城市道路路网分布、道路交通运行状况、方便靠停等因素合理施划，并适时进行调整。市区道路机动车停车泊位停车，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巡查监督管理，对不按规定乱停乱放的车辆依法处理。</p>	<p><b>不予采纳：</b>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关于市政公用资源有偿使用收费管理办法》第四条“资源相对稀缺、不能充分提供的，或者主要由部分社会公众使用的市政公用资源可以有偿使用”规定，我市依法施划的城市道路机动车停车泊位属于市政公用资源，如果城市道路机动车停车泊位免费使用，可能会出现部分车辆长期占用停车泊位，显失公共资源公平使用的属性，同时也降低了道路停车泊位使用效率。从全国和全省其他地市看，绝大多数城市都收取了城市道路机动车停车服务费。</p> <p>2. 根据《宝鸡市市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市区道路机动车停车泊位的施划应由相关部门实施，在此办法中不在表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不按规定乱停乱放的车辆依法处理，属于行政执法，不属于收费管理办法规定的范畴。</p>
5	189****5168	<p>道路边停车范围划分部分，划分的有点粗，中山路和经一、二路，新建路应该有点区别，特别是中山路东头部分老旧住宅楼无停车位，当地住户只有在路边停放车辆了，如按一类收费，负担太重了，实在难以承受。建议还是按现行一次两元为妥。</p>	<p><b>部分采纳：</b>本次修改机动车停车收费管理办法，未对中山路施划的道路机动车停车泊位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继续执行2元/·次的收费标准。您建议道路边停车范围划分的有点粗的现象，我们将在下一步市区道路机动车停车泊位类区划分时予以吸收采纳。</p>

序号	反馈意见的群众	反馈意见情况	主办部门采纳情况
6	郭先生	<p>1. 希望可以参考限价方式，白天停车办事最高停车费可以控制在 10 元以内，全天不超过 20 元。（但是否可以考虑 15 分钟或者 30 分钟以内临时短暂停车免费）</p> <p>2. 由于宝鸡市停车收费采取的是承包制，其实是产生很多矛盾的主要原因，停车费和承包人的收益直接相关，会造成很多收费在人为介入后发生针对不同的人（外地车牌）乱收费的情况，从而引发矛盾投诉等情况。建议是否可以参考景德镇市的收费模式：APP 收费（停车位编号，收费员根据车牌号输入后产生的费用直接收取，也可通过 APP 或微信小程序进行自助缴费），采用完全无人收费，公众号自助缴费的方式，这样解决了承包制后人为的因素，以及情绪化因素而造成的收费不按标准执行或矛盾等问题。</p> <p>3. 滨河北路旁边的多数家属区属老旧小区，停车位严重不足情况，但由于为了消防安全考虑小区不能超数量停放，就造成了居民生活停车占用道路停车位的情况，承包人会谈包月价格，有时也会超额收费，造成停车成本远远高于在小区内停车的情况。根据高德地图粗略的数了一下，滨河北路沿线有至少 15 个老旧小区，其中几乎没有小区有地下停车场，尤其几个高层小区住户数量大，停车场车位严重短缺，希望政府可以调查参考，给与小区附近居民周边停车费优惠收费上限，方便大家停放，同样也希望能够取缔人为承包不按标准执行收费的情况。</p>	<p><b>部分采纳：</b>1. 本次未对停车收费标准进行调整，下一步，我们在调整市区机动车停放收费标准时，吸收采纳您的建议，对部分道路收费实行最高限价。本次收费管理办法中，已对道路临时停放免费时间做了明确。</p> <p>2. 根据《宝鸡市市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坚持市场化原则，路内停车泊位和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市停车场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实行特许经营，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公开选择经营主体。”我市的道路停车收费已由市城投公司下设的一家企业进行特许经营，过去采取承包制的经营方式将改变；同时该公司已在高新区道路停车泊位收费时采取了 APP 收费模式，下一步，该收费模式将在市区逐步实行。</p> <p>3. 本次停车收费标准对道路夜间停车免费时间做了明确。下一步，我们在调整市区机动车停放收费标准时，对部分道路收费实行最高限价，以降低长时间停车人的支出成本。同时我们也将与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及停车收费管理单位加强沟通联系，加强收费人员教育，严格执行收费政策，加大乱收费查处力度，营造良好的停车收费环境。</p>

序号	反馈意见的群众	反馈意见情况	主办部门采纳情况
7	很随意（网名）	宝鸡市区停车收费好多地方有收费员，胡乱收费现象没人管，上面的监督电话打不通，无人接听。	予以采纳：我们将与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及停车收费管理单位加强沟通联系，加强收费人员教育，严格执行收费政策，加大乱收费查处力度，及时变更已停用的监督电话，确保电话畅通，营造良好的停车收费环境。